

证券代码：600017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代码：143637

股票简称：日照港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简称：18日照01

编号：临 2021—01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类别：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
- 交易金额预计：2021 年度，本公司向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煤业”）提供港口作业服务的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本公司向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垠瑞丰”）提供港口作业服务的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 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价格标准与公开市场中同等条件下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同，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 该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兖州煤业和中垠瑞丰均为本公司重要业务客户。公司为兖州煤业及中垠瑞丰长期提供部分港口货物装卸中转、搬运和堆存服务并取得收入，由此构成了本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兖州煤业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集

团”)的控股子公司，中垠瑞丰是兖州煤业的控股子公司，同为兖矿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目前兖矿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5.45%，根据相关规定认定兖州煤业和中垠瑞丰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2374N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人代表：李希勇

注册资本：48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7 年 9 月 25 日

住所：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

业务范围：煤炭采选、销售（其中出口应按国家现行规定由拥有煤炭出口权的企业代理出口）；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委托经营；矿区自有铁路货物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矿山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安装、撤除；其他矿用材料的生产、销售；销售、租赁电器设备及销售相关配件；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的销售；冷补胶、肥皂、锚固剂、涂料的制造、销售；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矿井救护技术服务；矿区内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并提供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煤矸石系列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焦炭、铁矿石、有色金属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污水处理；供热；工业旅游；企业内部人员培训（救护队员技能培训、生产技术培训、安全培训）；计量检定、理化检测、无损检测、分析化验、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润滑油、润滑脂、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劳务防护用品、纺织产品、文教用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水泥、耐火材料及制品的销售。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承包；水煤浆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名称：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3C0K0918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刘毓崑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北京路 45 号东办公楼一楼-191(商务秘书公司托管地址)(A)

业务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铁矿石、煤炭、钢材、金属材料（不含贵重稀有金属）、建筑材料、日用杂品、服装、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工器材、焦炭的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 2020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金额预计

公司 2020 年预计向兖州煤业提供港口作业服务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实际发生 2,795.70 万元。向中垠瑞丰提供港口作业服务的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实际发生 529.47 万元，超出预计金额原因为货物吞吐量超出了预期。两方合计交易金额约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0.58%。

根据生产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的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兖州煤业提供港口作业服务的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本公司向中垠瑞丰提供港口作业服务的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2021 年度结束后，若本公司与兖州煤业及中垠瑞丰之间经审计后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上述预计金额，且超出部分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超出预计部分的金额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公司为兖州煤业及中垠瑞丰提供港口货物装卸、中转、搬运和堆存服务，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所收取的劳务费用与其他无关

联关系的客户相同。

本公司与兖州煤业及中垠瑞丰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五、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港口作业服务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吕海鹏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

（二）该项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亦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该项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内容及定价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四）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

（五）该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联交易签署

本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市场价格，与兖州煤业及中垠瑞丰签订相关港口作业服务协议。

七、上网文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